上接B820

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核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925股。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核查,因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421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级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250股。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71股。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鉴于简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25年4月25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简德明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且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拟选举XUBIGONG LI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的OA系统上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拟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平女士、钱明先生、王爱婕女士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鉴于工作安排,钱明先生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平女士、王凤艳女士、王爱婕女士。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有序进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6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2.76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49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38,595,817.8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0,564,7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39,509,433.96
实际使用补充流动性资金	750,606,126.54
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1,365,538.11
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671,476.41
支付发行费用	20,546,687.94
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660,670,305.93
手续费	10,960.95
加:利息收入	43,925,498.6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的理财收入	476,149.01
减: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	518,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8,595,817.81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 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300004414	99,674,122.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0062	84,829,69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88,531,292.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82,450,154.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9051300060294	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524455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62	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1,162,805.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81,937,741.31
合 计	—	438,595,817.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 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9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12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100,000,000.00
合 计	—	518,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充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1,8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42,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视先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调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品研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普蒂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项目总投资144,250.24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投入71,287.30万元,二期投入72,962.94万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累息29,219.00万元用于本项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金额为准),同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累息31,237.36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金额为准)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9,456.36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一期投资。本项目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9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48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0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6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45,686.45	45,686.45	45,686.45	20,002.13	36,599.02	-9,087.43	80.1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集成度AC-DC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22,717.78	22,717.78	22,717.78	8,110.04	14,774.05	-7,943.73	65.0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33,484.43	33,484.43	33,484.43	8,563.37	16,377.97	-17,106.46	48.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无	30,910.82	30,910.82	30,910.82	2,011.52	3,453.25	-27,457.57	11.1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01	33,060.61	60.61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165,799.48	165,799.48	165,799.48	38,707.07	104,264.91	-61,534.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1,000.00	42,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	29,684.23	29,684.2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684.23	71,684.23	42,000.00	21,000.00	42,000.00	0.00	—	—	—	—	—
合计	—	237,483.71	237,483.71	207,799.48	59,707.07	146,264.91	-61,534.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八)"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9,102,588.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5,457,743股,扣除回购专户1,752,8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740,970.8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26,928,536.30元(含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42,187,565.50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13,489.2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6,942,025.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706,000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8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88,400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421,875,6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87,566.50元。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79-0.28-0.1)=17.41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